JUN21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事项：J-E-C-, INC. 日期：2018年6月2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FORM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一家金融服务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裁的临时雇佣。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section 101(a)(15)(L), 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该事项现由本院审理。经审查，本院将简易驳回上诉。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相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涉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申请人未提交支持上诉的陈述，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在1-2908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表示将在2017年12月27日提交日起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然而，截至目前，我们尚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进一步材料。由于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下述决定中的具体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上诉必须被简易驳回。

命令：依据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E-C-, Inc., ID# 1531395 (AAO June 21, 2018)